

元 谋 县 财 政 局 文 件

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元财农〔2019〕16号

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 资金的通知

平田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8〕265 号）、《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2019 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元民宗请〔2019〕5 号）及领导批准，现将 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专项用于新昌村委会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，请列入 2019 年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99·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02·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请接到通知后，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组织项目实施，确保早实施早见效。并严格按照《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民宗联发〔2016〕2号）的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

附件 2：2019 年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



元谋县财政局



元谋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19 年 3 月 25 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

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

元谋县2019年度第一批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下达资金	备注
平田乡	新昌村委会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	灌溉沟渠(管道)建设、村庄绿化、美化	100.00	
	合计		100.00	

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平田乡新昌村委会新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	资金安排	100万元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村容村貌，不断提升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环境，丰富少数民族地区群众文化生活，充分发挥示范、辐射作用，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个数	1个
		新建三面光沟渠	2000米
		文化活动室格栅式围栏及路灯安装	85米
		产业扶持	1项
		标志碑	1座
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100%
	时效指标	按时开工	2019年5月
		按时完工	2019年9月
	成本指标	新建三面光沟渠	79.8万元
		文化活动室格栅式围栏及路灯安装	10万元
		产业扶持	10万元
		标志碑	0.2万元
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数	≥227人
		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	≥75人
	可持续影响	推动民族关系和谐发展	长期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村民满意度	≥90%

